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德兆、李昕晖、胡明聪、胡明光、王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傅元略、李胜兰、谢晓尧、周渝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  
届同事会成员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曲晓辉

2016年 12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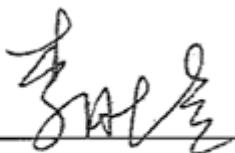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同事会成员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周渝慧


2016年 12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  
届同事会成员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胜兰

2016年 12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  
届同事会成员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晓尧

2016年 12月 10日